

宁波思明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浙商银行宁波分行申请融资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毛松杰系宁波四明汽配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实际控制人，同时毛松杰也是宁波思明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毛乾方系宁波四明汽配科技有限公司股东，系宁波思明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7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浙商银行宁波分行申请融资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毛松杰和毛乾方回避表决，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宁波四明汽配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市鄞州区集士港镇祝家桥村	-	-
毛乾方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横街镇毛岙村庙下 290 号	-	-
毛松杰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横街镇毛岙村庙下 290 号	-	-

(二) 关联关系

毛松杰为宁波四明汽配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持有该公司 65% 股权，毛乾方持有该公司 35% 股权；同时毛松杰直接持有宁波思明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18,500,000 股，通过宁波鑫都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10,450,700 股，合计持有 28,950,700 股，占总股本的 51.20%，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毛乾方直接持有宁波思明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1,500,000 股，通过宁波鑫都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5,627,300 股，合计持有 7,127,300 股，占总股本的 12.61%；毛乾方与毛松杰为父子关系。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宁波思明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浙商银行宁波分行申请融资贷款人民币 1500 万元，贷款有效期半年，贷款利率为基准利率，贷款由宁波四明汽配科技有限公司、毛松杰及其妻许静君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此次偶发性关联交易为关联方向公司无偿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的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所需，所贷款项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属公司经营活动中的正常需求。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解决公司的资金需求，有助于公司经营的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备查文件目录

《宁波思明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宁波思明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15日